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46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駱主任委員清秀

記錄：陳清青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洽悉。

貳、討論事項

- 一、第一組提：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案。

決 議：

- 1.針對候選人消極資格尚未回覆者，授權主任委員俟查證單位查證無誤後核定，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餘照辦法通過。
- 2.若有查證單位回覆有資格不符者，需將不符原由函知各委員。
- 3.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部分，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追認。

- 二、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三、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臺北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四、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五、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臺北縣開票統計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1.修正第壹、六「……包封選舉票,所需時間不得逾越『15』分鐘」。
- 2.增加第肆、六、「(五)異常狀況如無法排除,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通知改採人工計票時,依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暨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人工計票作業程序辦理」。
- 3.照修正後通過。

六、第四組提：擬具「臺北縣第十五屆縣長、第十六屆縣議員暨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室外）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次選舉選舉公報分送事宜，誠如沈委員銀成所提，請責成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做到不短少、不夾帶候選人文宣之情形，並請各鄉鎮市政風人員從旁協助。
- 二、有關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印製，請業務單位詳加校對，不可有任何錯別字及誤失之情形發生。
- 三、本會以傳統或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託播之情形，應事前發布新聞稿，對外告知。
- 四、有關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請總幹事、副總幹事、一組許組長、政風室沈主任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注意事項確實督導辦理各項安全維護事宜，同時轉請警察單位配合辦理。
- 五、針對電腦計票有異常狀況如無法排除改為人工統計作業，雖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業已規範，但人工作業與電腦資料應如何銜接及相關作業流程，業務單位仍應未雨綢繆，再詳加思考可改進之處，以期能更正確、快速統計開票結果。
- 六、函請教育局轉知各所屬學校，針對候選人洽借學校場所辦理競選活動或成立競選總部，應排除上課時間外，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方可同意出借。